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詠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0,4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547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1380 元	李詠閑	自民國114 年12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99 0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李詠閑於民國98年05月1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  
08 款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  
09 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  
10 月1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7533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500元。遲延  
11 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  
12 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  
13 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  
14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  
15 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  
16 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  
17 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  
18 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  
19 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